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英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財務概要

- 營業額微升 1.4% 至 301.6 百萬港元。
- 年內利潤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增加 32.1% 至 35.8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2.28 港仙 (二零一三年：2.58 港仙)。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 0.3 港仙。
- 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派一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的基準，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利發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一經通過，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買賣後，紅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星期一) 寄發。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3	301,637,189	297,524,230
已售毛皮成本		<u>(241,992,045)</u>	<u>(249,798,824)</u>
毛利		59,645,144	47,725,406
其他收入		4,195,654	298,943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9	15,491,335	199,872
行政開支		(34,810,946)	(19,157,934)
融資成本		<u>(4,528,491)</u>	<u>(2,212,528)</u>
稅前利潤	5	39,992,696	26,853,759
所得稅(開支)撥回	6	<u>(4,151,429)</u>	<u>271,943</u>
年內利潤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u>35,841,267</u>	<u>27,125,702</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5,530)</u>	<u>(7,72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35,735,737</u></u>	<u><u>27,117,980</u></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2.28 港仙</u>	<u>2.58 港仙</u>
攤薄		<u>2.23 港仙</u>	<u>2.54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07,400	15,756,136
投資物業		1,473,621	741,262
遞延稅項資產		—	503,089
商譽		75,433,142	—
		<u>116,914,163</u>	<u>17,000,487</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9	14,009,767	5,990,558
存貨		55,325,234	88,978,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4,980,483	52,611,026
應收貸款	11	106,742,1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528,8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756,260	134,468,472
		<u>350,342,674</u>	<u>282,049,0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5,204,135	79,798,868
應付稅項		8,108,216	6,562,161
銀行借貸		103,373,132	31,655,899
財務租賃責任		186,580	—
		<u>166,872,063</u>	<u>118,016,9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470,611</u>	<u>164,032,0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0,384,774</u>	<u>181,032,569</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211,525	—
公司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承兌票據		18,574,714	—
遞延稅項負債		127,081	7,470
		<u>28,913,320</u>	<u>10,007,470</u>
資產淨值		<u>271,471,454</u>	<u>171,025,0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6,517,760	11,520,000
儲備		254,953,694	159,505,099
		<u>271,471,454</u>	<u>171,025,09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200,000	—	(7,122,000)	—	—	—	28,577,489	28,655,489
年內利潤	—	—	—	—	—	—	27,125,702	27,125,7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7,722)	—	(7,72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7,722)	27,125,702	27,117,980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2,400,000	60,000,000	—	—	—	—	—	62,400,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1,920,000	58,560,000	—	—	—	—	—	60,4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910,279)	—	—	—	—	—	(3,910,279)
已授出購股權	—	—	—	4,561,909	—	—	—	4,561,909
已付股息	—	—	—	—	—	—	(8,280,000)	(8,28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520,000	114,649,721	(7,122,000)	4,561,909	—	(7,722)	47,423,191	171,025,099
年內利潤	—	—	—	—	—	—	35,841,267	35,841,2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05,530)	—	(105,53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05,530)	35,841,267	35,735,737
因紅利發行而發行股份	2,359,360	(2,359,360)	—	—	—	—	—	—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334,400	9,501,025	—	(2,803,105)	—	—	—	7,032,32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2,304,000	62,208,000	—	—	—	—	—	64,51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831,792)	—	—	—	—	—	(1,831,792)
已授出購股權	—	—	—	3,052,670	—	—	—	3,052,670
已付股息	—	—	—	—	—	—	(8,257,760)	(8,257,760)
發行認股權證	—	—	—	—	570,000	—	—	570,000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	—	—	(366,820)	—	—	(366,8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17,760	182,167,594	(7,122,000)	4,811,474	203,180	(113,252)	75,006,698	271,471,4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9,992,696	26,853,75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2,983,370	126,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4,877	—
利息收入	(158,381)	—
利息開支	4,528,491	2,212,528
銀行利息收入	(29,394)	(278)
存貨減值	1,453,427	—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15,491,335)	(199,8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052,670	4,561,909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37,096,421	33,554,708
存貨減少(增加)	54,142,885	(69,183,1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472,062)	4,489,665
應收貸款增加	(69,821,11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3,549,108)	65,581,064
生物資產增加	(13,954,682)	(6,972,991)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87,557,656)	27,469,318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8,145,217)	(147,711)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5,702,873)	27,321,607
	<hr/>	<hr/>
投資活動		
銀行已收利息	29,394	278
已收利息	158,381	—
購買投資物業	(702,264)	(742,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70,979)	(15,843,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94,953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62,068,998)	—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9,159,513)	(16,585,223)
	<hr/>	<hr/>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257,760)	(8,280,00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203,180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62,680,208	118,969,721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10,000,000
新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233,833,989	(72,141,90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032,320	—
償還銀行借款	(162,116,756)	86,520,692
新增拍賣貸款	54,864,258	13,085,716
償還拍賣貸款	(63,570,972)	(31,914,896)
接納財務租賃責任	570,000	—
償還財務租賃責任	(171,895)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28,8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00	—
已付利息	(3,344,758)	(1,586,169)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3,193,014	114,653,15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669,372)	125,389,54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468,472	9,173,88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42,840)	(94,950)
	<hr/>	<hr/>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0,756,260	134,468,472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毛皮貿易、在丹麥養殖水貂及毛皮經紀。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細列表）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以下所闡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須披露有關信息：

- 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之財務工具；及
- 確認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受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不論財務工具是否被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任何淨額結算總協議，該修訂之應用並沒有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之定義，以致於以下情況下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a) 其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 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就投資者控制被投資公司而言，所有此三項標準必須符合。以往控制權被界定為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含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控制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之新釋義就本集團於其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作出評估，並認為應用新準則並無對現時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被投資公司之分類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價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作出公平價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價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之修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其後可能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一該等修訂並不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報方式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子除外。

⁴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新對沖會計法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何謂投資實體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於其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一家投資實體之資格，呈報實體必須：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其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投資實體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解決於實體受費率監管時產生之費率監管資產及負債（其被表示為「監管遞延賬戶結餘」）之財務報告規定問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實體須根據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是否取決於該僱員所提供服務之年數說明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就獨立於服務年數之供款而言，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削減，或採用預計單位入賬方法將彼等歸入僱員服務期；而就取決於服務年數之供款而言，實體須將彼等歸入僱員服務期。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互抵銷要求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作對沖之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之情況下，取消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釐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將嚴重影響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說明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構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該組合範圍(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外)包括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說明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會計與審核」的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僅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3. 收入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入指毛皮貿易、水貂養殖及毛皮經紀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毛皮貿易	271,329,589	297,524,230
水貂養殖	7,507,690	—
毛皮經紀	22,799,910	—
	<u>301,637,189</u>	<u>297,524,230</u>

從事毛皮經紀之Loyal Speed Limited(「Loyal Speed」，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收購，故於去年並無收益貢獻。

水貂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收購，故於去年並無收益貢獻。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概無計及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營運分部。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毛皮貿易	—	狐狸及水貂之毛皮貿易
水貂養殖	—	提供牲畜及生毛皮之育種、養殖及銷售
毛皮經紀	—	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271,329,589	22,799,910	7,507,690	301,637,189
業績				
分部業績	39,540,058	22,799,910	(2,694,824)	59,645,144
其他收入				4,195,654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	—	15,491,335	15,491,3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810,946)
融資成本				(4,528,491)
稅前利潤				39,992,696
所得稅開支				(4,151,429)
年內利潤				35,841,267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4,437,930	182,197,862	67,782,511	394,418,3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72,838,534
總資產				467,256,837
負債				
分部負債	124,041,752	11,401,431	21,845,406	157,288,58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496,794
負債總額				195,785,383
其他資料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投資物業	3,162,193	—	24,811,050	27,973,243
折舊及攤銷	477,417	9,464	2,496,489	2,983,37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營業額	297,524,230	—	—	297,524,230
業績				
分部業績	47,725,406	—	—	47,725,406
其他收入				298,943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	—	199,872	199,8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157,934)
融資成本				(2,212,528)
稅前利潤				26,853,759
所得稅撥回				271,943
年內利潤				27,125,702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8,942,672	—	23,722,332	162,665,0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6,384,493
總資產				299,049,497
負債				
分部負債	109,736,520	—	31,590	109,768,11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256,288
負債總額				128,024,398
其他資料				
	毛皮貿易 港元	毛皮經紀 港元	水貂養殖 港元	總計 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投資物業	41,251	—	16,544,250	16,585,501
折舊及攤銷	25,540	—	101,122	126,662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惟並無就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預付款項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租賃承擔、公司債券、承兌票據、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而分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加拿大	2,086,204	—
中國	248,029,846	257,660,487
歐洲	20,376,864	23,904,322
俄羅斯	14,886,462	7,364,471
香港	16,257,813	8,594,950
	301,637,189	297,524,230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香港	344,967,872	274,743,798	3,162,193	41,251
丹麥	122,288,965	24,305,699	24,811,050	16,544,250
	467,256,837	299,049,497	27,973,243	16,585,50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毛皮貿易、毛皮經紀及水貂養殖所產生之收入約301.6百萬港元包括向本集團之三大客戶銷售所得收入約23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買賣毛皮所產生之收入約297.5百萬港元包括向本集團之三大客戶銷售所得收入約19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673,333	50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0,116,928	249,442,4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909,744	3,457,081
折舊	2,983,370	126,66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817,861)	5,661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91,856)	(6,783)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來自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76,723	—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來自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
	(115,133)	(6,78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4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4,877	—
經營租賃付款	572,529	360,4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052,670	4,561,909
存貨減值	1,453,427	—

6. 所得稅開支(撥回)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55,846	240,120
其他司法權區	—	—
	3,555,846	240,120
上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2,001)	(12,000)
其他司法權區	—	—
	(22,001)	(12,000)
遞延稅項開支(撥回)		
本年度	617,584	(500,063)
於該等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撥回)總額	4,151,429	(271,943)

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丹麥附屬公司本年度須按24.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丹麥企業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撥回)可與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稅前利潤	<u>39,992,696</u>	<u>26,853,759</u>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6,598,795	4,430,8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11,839)	(6,279,0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3,748	1,457,741
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10,714	174,116
上年度超額撥備	(22,001)	(12,00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u>(427,988)</u>	<u>(43,652)</u>
於該等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撥回)	<u><u>4,151,429</u></u>	<u><u>(271,943)</u></u>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三年：零港仙)	—	—
於二零一三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每股828港仙)	<u>8,257,760</u>	<u>8,280,000</u>
	<u><u>8,257,760</u></u>	<u><u>8,280,000</u></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三年：0.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35,841,267港元(二零一三年：27,125,702港元)及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9,067,660	1,053,369,863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以下之影響：		
購股權	26,182,157	13,110,550
認股權證	<u>8,640,970</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603,890,787</u></u>	<u><u>1,066,480,413</u></u>

9.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配種母貂 港元	已配種母貂 港元	種貂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
因購買增加	—	5,407,100	1,474,254	6,881,354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	74,612	17,025	91,637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434,301	(234,429)	199,872
轉撥至存貨	—	(33,755)	(1,237,299)	(1,271,054)
因銷售減少	—	—	—	—
匯兌調整	—	88,455	294	88,749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5,970,713	19,845	5,990,558
因購買增加	—	4,934,860	177,100	5,111,960
因飼養增加(飼養成本及其他)	18,198	5,282,304	3,889,561	9,190,063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39,790	4,548,286	10,903,259	15,491,335
轉撥至存貨	—	(7,012,740)	(14,929,852)	(21,942,592)
因銷售減少	—	(347,340)	—	(347,340)
匯兌調整	1,242	512,507	2,034	515,783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9,230</u>	<u>13,888,590</u>	<u>61,947</u>	<u>14,009,767</u>

生物資產之數量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配種母貂	109	—
已配種母貂	14,942	5,897
種貂	114	21
	<hr/>	<hr/>
於年末	<u>15,165</u>	<u>5,918</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流動資產	14,009,767	5,990,558
非流動資產	—	—
	<hr/>	<hr/>
於年末	<u>14,009,767</u>	<u>5,990,558</u>

已配種母貂指主要持有作進一步成長以生產水貂的母貂，未配種母貂及種貂主要是獲選為配種的優質水貂。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於報告日期按經常性性質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層級分類。集團之生物資產獲分類為公平價值層級之第三級。獲分類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乃如下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估值師之資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由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獨立估值。負責此次估值之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之資格及於各種涉及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估值任務之有關經驗。參與估值之專業估值師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於中國、香港、歐洲及海外擁有廣泛資產估值經驗，包括物業資產、行業資產、生物資產、礦產權及礦產、技術資產及財務資產。該等估值師先前參與評估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例如豬、蔬菜、生果、穀物及園林植物。

根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二零一四年一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務」），需提供載入財務報表之估值。

基於估值師及／或其團隊成員擁有向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從事畜牧業務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之資格及經驗，董事認為估值師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工作。

生物資產之估值方法

評估生物資產時，估值師已計及生物資產之性質及特性，以及市場法與收入法將適用於評估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且屬合理，並經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規定。

已配種母貂之估值

評估已配種母貂時，基於市場並無定價，故估值師應用收入法，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現金流量基於培育剝皮工具之估計成本及已剝皮毛皮之估計價格而釐定。

未配種母貂及種貂之估值

評估未配種母貂及種貂時，估值師應用於市場法，並經參考毛皮之平均市場價格減剝皮毛皮銷售之增值成本。

生物資產之價格及成本

基於 Copenhagen Fur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之拍賣，種貂、母貂及毛皮之平均價格分別為每件 408 丹麥克朗、274 丹麥克朗及 341 丹麥克朗。已剝皮毛皮及銷售費用反映牲畜銷售成本增加，並於已評估公平價值扣除。管理層提供之每件估計成本如下：

丹麥克朗

飼料	120
薪金	108
其他可變成本 (附註 1)	10
種貂培育之低價 (附註 2)	30
剝皮	30
銷售費用	9
Kopenhagen Fur 盈餘 (附註 3)	3-5%

附註 1：其他可變成本包括打針及獸醫護理費用。

附註 2：就已配種母貂而言，使用種貂培育使種貂之毛皮價值降低。

附註 3：Kopenhagen Fur 盈餘由農民向拍賣行收取。

主要輸入值

上述模型之主要輸入值為貼現率、平均毛皮價格及出生率。於估值日期，估值所用貼現率為 12.06%。已配種母貂、種貂及未配種母貂之未平均毛皮價格分別為 359 丹麥克朗、391 丹麥克朗及 391 丹麥克朗。已配種母貂之適用出生率為 6。

估值假設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銷售生物資產之預計成本反映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且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礎，並將會實現；
- (b) 生物資產獲適當管理及必需護理，並接受適當獸醫護理，確保正常增長；
- (c) 概無不可抗力事件 (包括天然災害) 對生物資產造成不利影響；
- (d) 生物資產不受任何疾病影響，免受死亡或嚴重損害出售生物資產之預期經濟利益影響；
- (e) 假設生物資產並無任何負債或產權負擔，故不會影響其價值；
- (f) 就業務企業持續經營而言，業務企業將成功從事一切必需活動，以發展業務；
- (g) 整體而言，業務企業經營所在之市場趨勢及狀況不會嚴重偏離經濟預測；

- (h) 融資可得性不會成為生物資產之預測增長限制；
- (i) 將挽留全體主要管理層、人才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業務企業之持續經營；
- (j) 業務企業之業務策略及經營結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k) 業務企業擁有不受阻權利於獲授權經營期未屆滿年期內經營現有業務；
- (l) 業務企業經營附近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截然不同；
- (m) 正式取得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實體或組織發出經營所需之所有相關批文、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機關，並於到期前重續(除非另有列明)；及
- (n) 業務企業目前或擬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更狀況及稅法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會對業務企業於出售生物資產時應佔之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所用貼現率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之敏感度於估值師使用之貼現率範圍內增加或減少5%。

	+5%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5%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u>(597,680)</u>	<u>9,797,040</u>	<u>(854,682)</u>	<u>14,009,767</u>
	-5%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5%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u>747,100</u>	<u>9,797,040</u>	<u>1,068,353</u>	<u>14,009,767</u>

所用平均毛皮價格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之敏感度於估值師使用之平均毛皮價格範圍內增加或減少5%。

	+/-5%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5%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u>+/-2,395,180</u>	<u>9,797,040</u>	<u>+/-3,425,107</u>	<u>14,009,767</u>

所用平均毛皮價格變動導致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出現明顯波動。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價值淨變動之敏感度於估值師使用之出生率範圍內增加至7或減少至5。

	增加至7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增加至7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u>2,091,880</u>	<u>9,797,040</u>	<u>2,991,388</u>	<u>14,009,767</u>
	減少至5 丹麥克朗	基本數值 丹麥克朗	減少至5 港元	基本數值 港元
公平價值淨變動減銷售成本	<u>(2,091,880)</u>	<u>9,797,040</u>	<u>(2,991,388)</u>	<u>14,009,767</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1,427,009	51,253,885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損失	<u>—</u>	<u>—</u>
	101,427,009	51,253,885
其他應收款項：		
拍賣按金	2,312,473	—
飼料按金	380,869	—
預付款項	383,858	757,566
租賃按金	152,631	102,799
水電按金	33,600	26,000
其他	290,043	470,776
	<u>104,980,483</u>	<u>52,611,02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零至120日。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零至60日	75,169,520	44,964,541
61至90日	13,339,649	4,027,597
91至120日	12,917,840	—
120日以上	<u>—</u>	<u>2,261,747</u>
	101,427,009	51,253,885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約13,292,000港元貿易應收款已予結清。

上文披露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逾期：		
零至60日	381,084	2,385,373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	—
	<u>381,084</u>	<u>2,385,373</u>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	96,842,633	—
應收應計利息	9,899,497	—
	<u>106,742,130</u>	—
減：獨立評估之減值虧損	—	—
	<u>106,742,130</u>	—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是自墊款日期起計180日，年利率介乎12%至18%。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其未獲償還之貸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應收貸款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零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21,497,768	—
180日以上	75,344,865	—
	<u>96,842,633</u>	—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約48,117,000港元應收貸款已予結清。

上文披露的應收貸款包括於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Loyal Speed並無確認呆賬撥備。償還應收貸款以留置權按透過有關貸款購買之毛皮作抵押。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零至60日	6,450,195	—
61至90日	68,894,670	—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	—
	<u>75,344,865</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2,070,051	78,080,62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	1,301,211	560,298
應計審核費用	680,000	500,000
應計拍賣利息	—	397,194
應計債券利息	229,165	229,165
應計租金開支	25,812	—
應計工資及退休金	614,266	—
租賃按金	11,400	31,590
預收款項	20,272,230	—
	<u>55,204,135</u>	<u>79,798,868</u>

預收款項中有約15,350,000港元計息。款項將按2.59%至3.37%不等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通常於21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尚未償還之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零至60日	32,070,051	50,313,314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26,107,969
120日以上	—	1,659,338
	<u>32,070,051</u>	<u>78,080,621</u>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3. 股本

	附註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數目	每股0.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50,000,000	25,000,000
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500,000,000</u>	<u>(25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0</u>	<u>—</u>	<u>2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2,000,000	7,200,000
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720,000,000	(72,000,000)	—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240,000,000	—	2,400,0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u>192,000,000</u>	<u>—</u>	<u>1,92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52,000,000	—	11,520,000
因紅利發行而發行股份	(a)	235,936,000	—	2,359,36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b)	33,440,000	—	334,4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c)	<u>230,400,000</u>	<u>—</u>	<u>2,304,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51,776,000</u>	<u>—</u>	<u>16,517,760</u>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董事會亦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派一股紅股的基準，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利發行（「紅利發行」）。建議紅利發行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合共235,9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
- (b) 於年內，因行使33,400,000份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33,4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7,032,320港元，其中334,4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6,697,92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應佔金額2,800,105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補足配售及補足認購而按每股0.28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及配發230,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rade Region Limited 收購 Loyal Spe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91,000,000 港元，其中 71,000,000 港元乃以現金支付，而 20,000,000 港元乃以承兌票據支付，該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為 17,620,146 港元。該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Loyal Speed 從事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

如下所述，代價乃以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

	港元
現金代價	71,000,000
承兌票據，按公平價值	17,620,146
	<hr/>
	88,620,146
	<hr/> <hr/>

收購相關成本約 780,731 港元已自收購成本中扣除並於產生時直接確認為開支。

Loyal Speed 之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詳情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818,415
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1,0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25,210)
拍賣貸款	(8,706,714)
應交稅項	(6,157,561)
遞延稅項負債	(4,982)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值	13,187,004
總代價	88,620,146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75,433,142
	<hr/> <hr/>

業務合併產生商譽，原因為合併之成本包括有關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金額。由於無法可靠計量此等得益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已確認的商譽預計不可作扣除所得稅之用。

年內，概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1,00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8,931,002
	<u>(62,068,998)</u>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Loyal Speed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本年度溢利分別貢獻22,799,910港元及溢利9,140,820港元。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96,5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u>	<u>396,500</u>

1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以作為提供予英國毛皮有限公司及Loyal Speed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根據該銀行融資，英國毛皮有限公司獲得最多1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0百萬港元)之款項，而Loyal Speed獲得最多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之款項。

17.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派一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的基準，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利發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皮貿易及毛皮經紀業務錄得滿意業績，客戶基礎亦相應增長。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個月期間，由於水貂及狐狸買賣價格頗高，因此毛皮市場發展迅猛。

該高價乃歸功於頂級奢侈品牌設計師在其設計新品內融入皮草元素。時尚界對皮草的全新運用開創了高端時尚潮流，優質毛皮廣受熱捧。除了奢華的超長大衣外，聖羅蘭及Fendi等頂級奢侈品牌設計師更將皮草元素融入配飾及手袋，引領時尚新潮流，眾多設計師亦紛紛趨之若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個月期間，中國及俄羅斯出現暖冬，使零售銷售不如去年，導致毛皮原料季節遲遲未能拉開序幕，不過期內全球皮草零售並未受到影響，足證皮草在時尚界的崇高地位。由於中國、希臘及東歐的貂皮產量龐大，導致本年度貂皮價格於哥本哈根、赫爾辛基及多倫多舉行的首三次拍賣會上錄得下降。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香港舉行的香港國際皮草商品交易會，為皮草商提供開拓全新市場機遇以出口貂皮、狐皮及毛皮修邊服裝的平台。隨著貂皮及狐皮價格日趨實惠，皮草商可將毛皮經日韓出口至西方國家。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約30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5百萬港元上升約1.4%。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新收購業務：(i) 毛皮經紀及有關融資服務及(ii) 水貂養殖所佔營業額總和超出毛皮貿易營業額的跌幅，乃因毛皮價格下降。

已售毛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毛皮成本為約24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8百萬港元減少約3.1%。已售毛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皮銷量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9.6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7百萬港元上升約25.0%。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新收購毛皮經紀及有關融資服務所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較高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本集團在本年度收購Loyal Speed及丹麥水貂場有關的折舊、專業費、員工薪金及水貂場營運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04.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信託收據貸款利息、定期貸款利息、公司債券利息及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最多181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額，因此，信託收據貸款利息及定期貸款利息大幅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發行本金額為10百萬港元之七年期公司債券，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收購Loyal Speed之部分代價，因此產生推算利息開支。承兌票據之公平價值為17,620,146港元，實際年利率為6.5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7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發行可於發行當日起計一年內行使以認購最多114,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0.32港元。認股權證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通函所披露。發行認股權證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新收購業務(即丹麥水貂場及向毛皮經紀客戶提供融資)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因補足配售及認購關係，本集團以每股0.28港元配發及發行230,4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2.7百萬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為可能收購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之其他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信託收據貸款及定期貸款形式擁有銀行借貸分別約84.6百萬港元及約18.7百萬港元，用以為毛皮採購提供資金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取得最多181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額，乃(i)以現金存款8,500,000港元作抵押，(ii)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且(iii)規定外間資產負債比率淨額不得超過150%，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須按年至少增長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外間資產負債比率淨額(即以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率)約為48.8%(二零一三年：約24.4%)。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符合銀行信貸融通的條件，未來亦將有能力符合銀行信貸融通的條件。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現金存款約8,500,000港元，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約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公司擔保，以作為最多1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0百萬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rade Region Limited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 Loyal Spe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91,000,000 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Loyal Speed 的主要業務是 (i) 為其客戶(包括毛皮買家或毛皮經紀)並作為其代表，向兩家拍賣行購買毛皮原料，以賺取佣金；及 (ii) 為其毛皮經紀客戶提供結算向該兩家拍賣行購買之毛皮的融資，以賺取利息。董事認為 Loyal Speed 的業務將可補充本集團的毛皮貿易業務，並擴大其客戶群，有利於其長期增長。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Chee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 保證 Loyal Speed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不會少於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擔保利潤」)，而 Loyal Spee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總額」)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收回(「應收賬款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程國豪先生(「擔保人」)保證 Loyal Speed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不會少於1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擔保利潤」)。

Loyal Speed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淨利潤(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故此，二零一三年擔保利潤及二零一四年擔保利潤均已達成。此外，二零一三年應收賬款總額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收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KF (Denmark) A/S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與一獨立場主訂立收購協議，以11,130,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5,915,900港元)代價收購一個位於丹麥之水貂場。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F (Denmark) A/S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與一獨立場主訂立收購協議，以7,40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0,582,000港元)收購於丹麥一個水貂場。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本公告「未來計劃及展望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總數為28人(二零一三年：12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百萬港元)。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者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批准)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應收客戶之貿易款項。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其風險分布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流動現金及充裕的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美元」)及丹麥克朗(「丹麥克朗」)列值。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動用外幣對沖政策，因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相關）並非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在丹麥經營海外附屬公司，而丹麥克朗的匯率相對穩定，故並無必要利用外匯期貨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未來計劃及展望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展望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即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大客戶網絡	參與在北京及香港舉辦的皮草展覽會及商品交易會。於皮草雜誌刊登廣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參與在香港舉辦的皮草展覽會及商品交易會。本集團亦於一皮草雜誌刊登廣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
提高向 Kopenhagen Fur（「KF」）及 Saga Furs Oyj（「Saga」）拍賣行購買更多毛皮的能力	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 KF 及 Saga 採購毛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十二月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已以優惠價分別在 KF 及 Saga 採購更多毛皮
加強透過向加拿大及美國的另外兩家拍賣行購買毛皮的採購來源	參與北美裘皮拍賣行（「NAFA」）在加拿大及 American Legend Cooperative（「ALC」）在美國舉辦的拍賣活動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開始向加拿大 NAFA 購買毛皮
提高員工專業技能	安排員工報名及出席 Saga 及 KF 所提供的毛皮分揀、分類及辨別課程	本集團已安排員工出席 Saga 及 KF 所提供的課程
透過收購或合作擴張本集團業務	收購或與其他毛皮公司合作以進一步擴張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已將從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配售 240,000,000 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配售」）籌集之 7,100,000 港元用作部份清償收購 Loyal Spe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 91,000,000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4百萬港元，此乃每股股份0.26港元之最終配售價及與上市相關的實際開支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按招股 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 及比例調整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客戶網絡	0.9	0.9
提高向拍賣行購買更多毛皮的能力	27.9	27.9
加強透過向加拿大及美國的 另外兩家拍賣行購買毛皮的採購來源	8.0	8.0
提高員工專業技能	0.4	0.4
透過收購或合作擴張本集團業務	7.1	7.1
一般營運資金	3.1	3.1
	47.4	47.4
	47.4	47.4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向實體提供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倘本集團向實體借出之有關貸款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將產生其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67,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Speed Limited預先支付款預予兩名毛皮經紀客戶，即Fur Supply (China) Limited(「FSC貸款」)及摩登皮草有限公司(「摩登皮草貸款」)，以資助他們向拍賣行購買毛皮。

FSC貸款及摩登皮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下表：

	FSC貸款	摩登皮草貸款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	75,451,046 港元	21,391,587 港元
信貸期	180 日	180 日
利率	每月 1.2% (倘於信貸期內的首 90 日內作出還款)； 每月 1.5% (倘於信貸期首 90 日後作出還款)	每年 12% (倘於信貸期內的首 120 日內作出還款)； 每年 14.4% (倘於信貸期首 120 日後作出還款)
抵押品	以相關部份 FSC 貸款購買之毛皮	以相關部份摩登皮草貸款購買之毛皮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Chee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賣方(「賣方」)、Trade Region Limited 作為買方(「買方」)、Loyal Speed 及程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 Loyal Speed 已發行之全部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其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振宙先生實益擁有賣方 8% 已發行股份，而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除本公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披露之買賣協議外，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股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70,300,000	52.69%
	實益擁有人	19,680,000	1.19%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960,000	0.78%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620,000	0.10%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870,3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hilippe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Aglades Investment Pte Limited所持有的1,6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的權益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的持 股概約百分比 (假設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所有購股權 均獲行使)
黃振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346,000	2.20%	2.11%
郭燕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840,000	0.96%	0.92%

(C)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於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870,30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2.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 及 8 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有關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有關人士(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部條文須予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870,300,000	52.69%
Merzbacher WERNER 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5,748,195	5.19%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振宙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870,30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
2. 黃振宙先生亦為 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唯一董事。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zbacher Werner 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Caraf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的 85,748,195 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人士擁有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且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投票，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或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皆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方式收取利益的權利，亦無上述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僱員及任何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提供獎勵。

董事採用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估計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價值。由於就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黃振宙先生	36,480,000	—	(16,400,000)	—	4,016,000	24,096,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08	0.173	附註2
郭燕寧女士	24,000,000	—	(10,800,000)	—	2,640,000	15,84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08	0.173	附註2
顧問										
顧問	14,400,000	—	(5,760,000)	—	2,880,000	11,52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	0.217	附註3
僱員										
僱員	5,760,000	—	(480,000)	—	1,056,000	6,336,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0.26	0.217	附註4
	<u>80,640,000</u>	<u>—</u>	<u>(33,440,000)</u>	<u>—</u>	<u>10,592,000</u>	<u>57,792,000</u>				

附註：

- 因按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新股份之基準發行230,400,000股普通股之方式進行紅利發行，故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之調整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生效。
- (i) 該等購股權之半數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完結時行使；(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全數可供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可於十八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完結時行使。
-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百二十個月完結時行使。
- (i)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八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個月完結時行使；(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所有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二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二個月完結時行使；及(ii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所有該等購股權為限)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二個月屆滿後但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完結時行使。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末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現金0.3港仙。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上年度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現金0.7港仙，而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待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發行紅股

董事會亦建議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派一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紅股」）的基準，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進行紅利發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一經通過，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紅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寄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預期時間表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預期時間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連同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i)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ii)有關購股權之行使表格（連同就相應數目股份按行使價計算之現金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日期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建議末期股息將可予支付，而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期買賣紅股之首日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本通函所列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指引，本公司可予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發放或知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規定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交易必守準則」）相符。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準則，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榮鋒先生、鄧達智先生及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由洪榮鋒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守則條文第C3.3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除其他事務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代表董事會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鋒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僅供說明，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中丹麥克朗按1.00丹麥克朗兌1.4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kf.com.hk 登載。